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之教育意涵及其教材教案製作  
**The Educational Meaning of the Literacy for the Right Use of  
the Internet with its Practices**

孫建平<sup>1</sup>  
Jan-Pine Sun

羅德興<sup>2</sup>  
Der-shing Luo

林宜隆<sup>3</sup>  
I-Luan Lin

1. 中華技術學院教務長兼資訊管理系主任

Dean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and Director o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hin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 中華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講師

Lecturer o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hin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sluo@cc.chit.edu.tw

3.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系 教授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illin@bach.im.cpu.edu.tw

### 摘 要

本文以教育部頒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之「禁止濫用網路系統」單元為主，鎖定以中小學場域為範疇探討整理其於教學上之意涵，並編製其網路法律常識教材與教案。所發展的成果包括(1)以傳統教導式之開發架構，整理設計為九個子單元之意涵(含所引用之法條與可能的刑責)、案例與課程練習活動或腳本；(2)以多媒體網路教材方式開發前述各子單元之互動式教材及進行多樣化教案之設計。本研究之成果能對中小學師生在網路法律常識之教材教案提供具體可行之發展模式與建議。

**關鍵詞：**網路法律常識、網路濫用、教材、教案設計

###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focus the domain of “the right use of the internet”, The tasks which we have accomplished are two-folds: (1)we surveyed the meaning for teaching with the point of law, we also employed the tutorial structure to develop all the nine

units, each with its contents, cases, instruction activities, and scripts for teaching. (2) we developed the courseware for the above domain. We also made some feasible developing model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future implementation of courseware in order that we may promote the literacy of the cyberspace law for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Keywords:** Literacy of cyberspace law, right use of the internet, instruction plan, courseware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由於網路技術時時更新、使用人口日益增多，我們在網路上進行活動時，所探觸的法律問題層面與深度亦與日俱增。學校師生在網路上進行教學活動時，均須具備適當的法律常識，以保護自身的安全或避免誤觸法網。我國教育部亦相當重視校園網路使用之法律相關問題，特頒發規範予各校；為有效落實其實施，深入瞭解其意涵並發展符合該規範精神的教材與教案是有必要的。

為將網路法律素養落實於中小學教育，其教學形式亦必須加以設計，故探討並綜合評析各類網路法律相關網站以及網路學習材料之特性，是開發適合學校師生培養網路法律常識之網路教材與教案相當重要的一步。

本文以部頒規範中之「禁止濫用網路系統」單元為主，鎖定以中小學場域為範疇編製其網路法律常識教材教案。所發展的內容包括(1)以傳統教導式之開發架構，整理設計成九個子單元之內涵、案例與課程練習活動或腳本；(2)開發前述各子單元之互動式教材及實施教案。本研究之成果期能對中小學師生在網路法律常識之教材教案提供具體可行之發展模式建議。

## 貳、文獻探討

### 一、網路相關法律常識之範疇

網路法律常識之相關範圍甚廣，本文依文獻探討結果，初步將網路法律常識區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為著作權與資訊倫理；第二部份為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第三部份為電子商務、網路犯罪及其他網路法律相關常識等。

綜合探討結果，本文認為在網路著作權與資訊倫理上，應回歸到網路資源與取用的本質上探討，如此對於著作權與合理使用等兩種概念所發展出的常識方可以簡御繁，對於網路上他人的電腦軟體、圖片及歌曲等內容等，便能注意到其使

用、修改或重製等權力；也較易為大眾所接受與遵守，自然可建立良好且正確之資訊倫理。

至於在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等問題，由於在網路上大量蒐集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影響人民之權益甚大，故需以公權力介入管制。我國亦於1995年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2001)。

目前，許多學校均會告知學生網路使用相關規定，提醒學生或家長在使用網路時，避免透露個人隱私，如出生年月日、住址等，以提供較佳之個人保護；並要求尊重智慧財產權等。但中小學師生面臨資料查詢與使用時，仍存有許多適法性的問題。

觀諸我國，網路使用相關法律已先行立法，但人民之網路資源使用素養似未能同步跟進(如盜版光碟之使用仍熾、資料引註之不夠詳實、不當言論之協助散佈等)。長此以往，網路資源之使用愈盛，社會犯罪問題將更層出不窮。

由於在網路上犯罪之形式亦日新月異，如網路色情、網路誹謗、資通訊安全以及網路犯罪等(中華技術學院，2002)。林宜隆(2000)針對網路犯罪所做的研究，結論之一即為網路法律常識之教材亟待建立，以提昇人民之網路資源使用素養；由此可知建立網路法律常識教材之急迫，與發展妥適的教案以結合教師教學之重要性。

綜合前述討論，可發現我國在著作權、電子商務、網路犯罪等法律規範尚稱完備。但後續重點為如何將網路法律觀念落實於中小學教育，使中小學師生均能有系統地瞭解網路相關法律，並能建立正確的認知與生活常識。

## 二、我國在網路上相關法律常識之推廣與教育

我國對人民在網路法律常識之建立亦一直不遺餘力，如經濟部設有智慧財產局職司智慧財產權之政令宣導及相關業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1)、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之服務，以及教育部在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教育部，2001a)明定指標以達成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基本目標，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習慣與態度以及行政組織及措施之調整，以發揮資訊科技在教學上應用的最大效果。其中一項即為建立學生的校園資訊倫理及對網路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的正確觀念，讓學生均具有科技時代的人文情懷。同時，教育部編製有法治教育及資訊常識教材(教育部，2001b)，並成立網路法律諮詢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等組成，定期討論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的校園網路使用相關政策及法規的發展改進建議事宜，並計劃研究自校方、學生、權利人等為出發點的校園網路使用自律規範，做為未來在校園進行網路資源取用的相關規範。

由此可知，我國對人民在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常識之建立一直不遺餘力，在這部分的常識，如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與合理使用權等，與人民之生活息息相關，現代人民，尤其是中小學師生，更應盡速建立正確之觀念，以培養良好的資訊倫理。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許多資通訊相關問題應運而生，電腦(網路)犯罪型態日漸更新、其範圍亦日漸寬廣。首當其衝者，便是人民應加強網路法律常識，方足以因應未來的資訊生活。

綜合上述，本文認為要將法治觀念落實於中小學教育，必須針對教師條件及不同階段學生之學習特性發展適當的教材教案，輔以較好的介面(視聽媒體、動畫、漫畫、故事、角色扮演等)，方能吸引閱聽眾，達到教育效果。本文擬先就「禁止濫用網路系統」部分，進行其網路法律常識之教材與教案的規劃與建置。

### 三、我國目前網路法律相關網站之學習素材的設計型態評析

我國目前網路法律相關網站之學習素材的設計型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

- (一)網頁型，有對象分類(家長、青少年、兒童)如教育部網路法律知識宣導之網路法律e起來。
- (二)問答法、文字型—如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律宣導及教育。
- (三)故事法、文字型—如宜昌國中訓導處之青少年法律常識。
- (四)案例法、文字型—如台東地方法院之少年法律常識。
- (五)練習法、漫畫型—有互動回饋，如法務部好小子法律擂台。

至於學習單之設計亦有兩類，一為線上型，一為紙本型。

在教學回饋設計上則有正回饋與負回饋兩種設計。

綜合上述各類網路法律相關之學習素材的設計特色，未來網路法律相關教材之設計特色可如下列：綜合應用網頁型、問答法、故事法、案例法、練習法、漫畫型、文字型等，並有分眾導覽與互動回饋等；至於學習單之設計則兼採線上型與紙本型之方式，以適合同步式(如網路學習、線上測驗等)與非同步式(如光碟自學式教材、離線測驗等)之教學，在教學回饋設計上則兼採正回饋與負回饋，對學習者的反應予以回饋使其習得應瞭解的知識。如此，期能充分發揮多樣化之媒體設計以提昇網路法律常識之教育成效。

目前網路上許多的網路法律網站所提供之法條、案例等，常過於細瑣、艱深，故不易培養使用者之網路法律常識，更遑論需將網路法律常識融入各科教學中。本文之對象為中小學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等，其學習階段橫跨中、小學乃至於教師，幅員甚廣且學習特性各異，故需依不同階段設計適合之網路法律常識相關之教材及教案；且不同階段之課程設計應注意其一貫性；且搭配所發展之教材，

設計適合中小學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等學習之教案亦是迫切需要的；如此方能有效提昇國中小教師網路法律素養，且協助國中小實踐課程統整與資訊融入教學，以滿足九年一貫教學之需求。

#### 四、本文所規劃之網路法律常識教材教案之特色

依據前述探討結果，本文規劃之網路法律常識教材教案具以下特色：

##### (一)網路法律常識教材設計理念具明確性

在教學內容上，本網路學習社群鎖定以學校場域為主的範疇編製網路法律常識概論教材，作為概念宣導之用，以建立國中小師生網路法律常識為目的；其主要架構係採教育部頒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之「禁止濫用網路系統」為主。

##### (二)網路法律常識教材設計架構具統整性

本網路學習社群之教材建議採傳統教導式(Classic Tutorial)以開發互動式教材，圖一為其架構，說明如下：

1. 每一單元的份量需適中。
2. 每一序列以10項以下的簡單技能或概念為主。
3. 需有練習的頁面。
4. 當學習者學會時要讓其即時應用所學；若此，主流程將不致變成乏味的翻頁機。

##### (三)與九年一貫的教育改革具配合性

本網路法律常識教材或教案可區分為七大領域、六大議題，並設有十大能力及其指標的選項；如此將可落實強調課程統整以及推行資訊融入教學，並可依據不同的學習階段形成套裝教材設計，其初步設計為：

1. 在國中、小部份，搭配九年一貫之教育改革計劃(教育部，2001)，進行網路法律課程之銜接。如：
  - (1)以教學單元方式，搭配『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中以實施之。
  - (2)以輔助活動方式，搭配教育部所編撰之『法律課程』以實施之。
  - (3)設計『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主題以課外活動方式，如親子活動等作業實施之。
  - (4)要求撰寫報告、作業時，引註資料來源等習慣之建立。
  - (5)以角色扮演方式，設計『禁止濫用網路系統』相關主題以實施團體互動教學，彼此討論交換心得。
  - (6)設計『網路法律』主題，提供學生作開放性之思考。
  - (7)以電腦或網路遊戲，設計『網路著作權』相關主題進行教學，使學生寓教於樂。

2. 在教師及行政人員部份，與其他訓練或評量搭配，以傳達網路法律課程之精神。如：

- (1) 在『教師基本資訊能力評量』中，增列『網路法律』主題以實施之。
- (2) 在教師研習活動中，以『網路法律』為單元主題實施之。

### 參、實施方法與結果

本文所規劃之網路法律常識教材教案之特色完成的工作如下：

(一) 本文以國中小教師與學生為對象，鎖定以學校場域為主的範疇，就「禁止濫用網路系統」單元，以傳統教導式之開發架構(如圖一)整理設計為九個子單元之意涵(含所引用之法條與可能的刑責)、案例與課程練習活動或腳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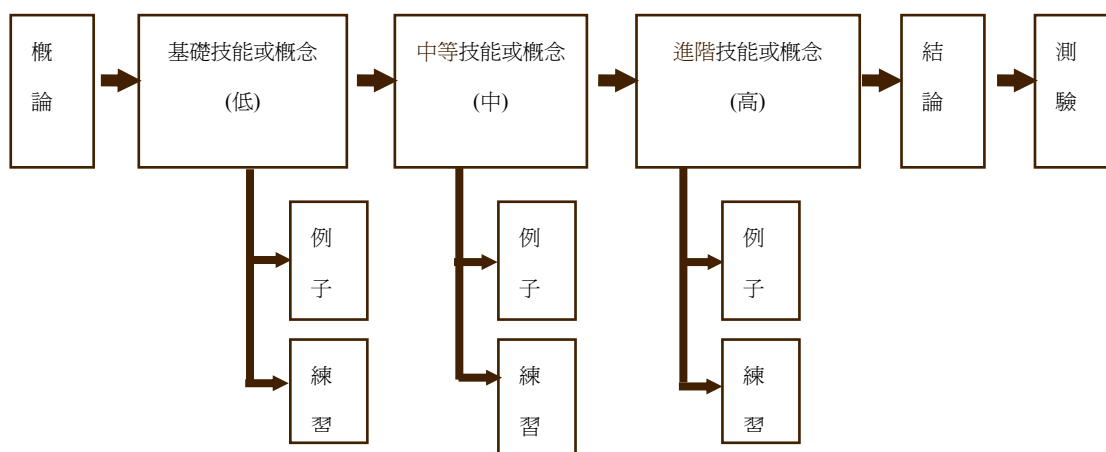
(二)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之教材製作

依前述案例、課程練習活動或腳本，以多媒體網路教材方式開發各子單元之互動式教材。此教材之實施，共覓得台北市之國中學生三個班、國小學生六個班共約270人上網實際使用教材，實施之結果與建議均回饋教材與實施方式之改進。

目前部分成果已置於<http://mis.chit.edu.tw>之網路法律常識交流站中，提供各中小學師生使用。

(三) 「教案」、「學習單」之徵集、使用與評鑑

本文亦進行多樣化教案之設計，除可開放使用者配合前述互動式教材針對九年一貫課程提供網路法律之課程統整的教案模組與學習單，並由本文交由特定教師進行徵集，再由系統建置為教案、學習單等資料庫；以供其他教師觀摩或應用於教學上；之後再行提出提出評鑑。



圖一 傳統教導式(Classic Tutorial)開發架構(取自 Horton, 2000)

## 一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單元之意涵與案例

子單元	意涵(定義概述+可能的刑責+資料出處)	真實的案例
1、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高)	<p>利用散佈病毒的方式，破壞電腦或是網路的運作，例如將硬碟空間填滿使系統當掉，或是變更系統檔案、或毀損整個作業系統等等</p> <p>干擾他人電磁記錄</p> <p>毀損 352</p> <p>民法侵權行為責任</p>	<p>CIH 病毒案：某甲製作出對可將硬碟重新格式化的病毒，公布於網站上，後來經他人下載流傳，導致全球六千多萬台電腦系統受損。</p>
2、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高)	<p>我們要將東西送到別人的手上時，會先將東西包裝好，透過郵差或是貨運，送到別人的手上。網路上傳送資訊的時候也是一樣，在傳輸時我們稱做資訊封包，再將一個個資訊封包透過許多主機、通訊協定(就像郵差、空運、海運等等)，送到目的地的電腦。而因為在傳輸的時候，並沒有加密，因此很容易解開用戶的資訊，看到訊息的內容，藉此可以加以竊聽、轉送、偽造或是變造。</p> <p>315 妨害秘密</p>	<p>甲利用電話撥接上網，使用 Sniffer(網路封包攔截軟體)，窺視主機上的檔案，並於資策會系統主機中，自建系統帳號。透過帳號可以觀察主機系統管理者的安全防護行為，以及刪除他人檔案<sup>1</sup>。</p>
3、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受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帳號及密碼。(中)	<p>例如盜取連線遊戲中的虛擬寶物、強索對方密碼上網轉走積分。向這樣竊取帳號、虛擬貨幣、寶物、裝備等電磁記錄，成立竊盜罪。竊盜 323→320</p> <p>339-3「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民法 184 侵權行為</p> <p>個資法 34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p>	<p>一個相當熱門的網路遊戲「天堂」為例，「寶物」、「天幣」(虛擬貨幣)遭竊情形。嫌犯等人的犯罪手法係由清查網路咖啡店電腦中的暫存資料夾中找出玩家的帳號、密碼，然後盜走遊戲中的「寶物」、「天幣」等，並將部分販售因而謀利。如此使原先持有寶物(電磁記錄)的人失去持有，因此成立竊盜罪。</p> <p>請先向遊戲公司取得帳號證明及遊戲歷程紀錄後，再向各地</p>

	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警察機關的刑事單位報案
4、無故將帳號借給他人之使用。(低)	概述：帳號基於代表自己的重要，若將帳號借給他人；即有可能遭到誤用時；需負擔連帶刑責。	
5、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中)	概述：帳號視為真實文書，其隱藏與資料偽造需視是否具善意而決定所負刑責。	
6、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低)	概述：一般記載在紙上，且有加以封緘的文字或信件，如果沒有經過同意任意拆開並閱讀，可能會侵害所有人的隱私權，並且構成刑法妨害書信秘密罪。同樣的，經過加密的電腦檔案，就如同封緘文書一樣，若未經同意就擅自破解密碼，讀取檔案的內容，就會構成害書信秘密罪。 1. 有加密的檔案→妨害文書秘密罪 315 2. 無加密的檔案→未定？	美國曾發生一案例：電腦駭客因不滿某法官的裁決，而入侵電腦系統將該法官的考績竄改。若此案例發生在我國，則構成偽造文書罪。  在美國，有一個名叫 John Doe 的青少年將含有特洛伊木馬程式之附加檔案的電子郵件傳給 American Online 的使用者。只要使用者接收此電子郵件，一點選該附加檔案時，特洛伊木馬程式就會記載該使用者按下哪些鍵，包括使用者所按下的密碼。此青少年用此方式，成功地偷取了五百人以上的密碼。如果在台灣...他到底犯了什麼罪呢？
7、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件、連鎖信或無用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中)	概述：所謂垃圾郵件，是指未經收信人許可的大量郵件。由於短時間內寄發大量郵件，常常造成系統負擔過重，導致系統主機無法運作，而對於網路使用者來說，還要耗費撥接時間下載、閱讀、刪除，造成上網時間與費用的雙重損失。 1. 民法侵權行為 184 2. 個資法	根據報導，擁有電子郵件信箱的使用者中，高達 96% 的人有接收電子郵件，每人每天平均收到 13 封的電子郵件，在每位網友平均每天收到的 13 封電子郵件中，有 5 封是廣告垃圾信，高達每天所收信件總量的四成。

8、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低)	<p>概述：把電腦或是網路當作工具，利用這個工具達到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詐欺：刑法第 339 條</li> <li>2. 妨害名譽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li> <li>3. 張貼色情、猥褻照片→刑法第 235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28 條</li> <li>5. 販賣色情或盜版光碟→刑法第 235 條</li> <li>6. 煽惑他人犯罪第 153 條</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假冒玩家在線上遊戲世界中之盟友，騙走虛擬貨幣、寶物、裝備後不予歸還，依據刑法 339 暨 323 條，成立普通詐欺罪。</li> <li>2. 「政大學生誹謗教授案」：政大某學生不滿某教授的教學及考試方式，透過 BBS，指摘該教授利用學生上課做成的摘要、抄襲學生所做的報告，做為學術論著。如此行為在於使多數人能閱讀，而足以達到毀損此教授的名譽，因此構成毀謗罪。</li> <li>3. 設立色情網站、供會員觀覽網站猥褻圖畫</li> <li>4. 一名賴姓主嫌於網路上架設一名為「無色無味趣味館」網站，涉嫌利用網路咖啡店、快遞公司為掩護販售禁藥等違禁品，以謀取暴利。後經調查局幹員逮捕，查獲兩百多顆 FM2，及近千顆來路不明的藥丸。 2000/10/28</li> <li>5. 「軍火教父案」：在網路上介紹有關槍枝廠牌、規格、販賣價格、訂購方式等等。或是在網路上販賣禁藥</li> </ol>
9、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高)	<p>概述：利用校園網路進行教學或研究以外之工作，如販售物品、廣告行為等。</p>	

#### 肆、結論與建議

本文以國中小教師與學生為對象，鎖定以學校場域為主的範疇，就「禁止濫用網路系統」單元，編製網路法律常識教材教案，目前完成的成果包括：

1. 以傳統教導式之開發架構，整理設計為九個子單元之意涵(含所引用之法條與可能的刑責)、案例與課程練習活動或腳本；
2. 以多媒體網路教材方式開發前述各子單元之互動式教材及進行多樣化教案之

設計。

本文之結論與建議如下：

## 一、結論

(一)本文就「禁止濫用網路系統」單元，以傳統教導式之開發架構，整理設計為數個子單元之意涵(含所引用之法條與可能的刑責)、案例與課程練習活動或腳本；繼而以多媒體網路教材方式開發前述各子單元之互動式教材及進行多樣化教案之設計，此成果可供中小學學生培養正確的網路法律常識，提昇其網路資訊使用素養，達到網路法律教育效果之參考。

(二)本文之教材教案發展模式具體可行；在經試教、驗證、並做改進後，可以類似模式針對其他網路法律常識，如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以及電子商務、網路犯罪及其他網路法律相關常識等內容進行其教材教案之設計。

## 二、建議

(一)依此網路法律常識教學的教材、教案開發之模式，可邀集中小學師生藉教學活動或假期作業的方式進行教學，以達成國中小實踐課程統整與資訊融入教學，滿足九年一貫教學之需求。

(二)可對中小學學生提供網路學習、考試、或頒發證書，以培養中小學生之網路法律常識並予評量。

(三)應用本文所設計之網路法律常識相關教材教案於教學時，可檢驗其教學成效，以瞭解該教材教案之良窳，以求改進之道。故本文建議應用這些教材教案實施實驗性教學，並針對網路法律常識設計量表，以評量教學成效。

## 致謝

本文承國科會與教育部專案計畫 NSC90-2413-H143-008 之補助方得以完成；期間並承國立台東大學謝明哲教授與郭達源教授指導；其他主要參與人員為中央警察大學吳斯茜老師、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陳蕾琪同學、與國立台東大學資訊教育系湯永麟同學等，謹此致謝。

## 參考文獻

1. Adsit, K. I. (2001). Copyright: what can you rip off? Grayson H. Walker Teaching Resource Center.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at Chattanooga.  
<http://www.utc.edu/Teaching-Resource-Center/copy.html>. 上網日期：2001/09/21.
2. González A. G. (2001). The new sharing ethic in Cyberspace. In ETHICOMP2001.
3. Guhlin M. (2001). The Copyright WebQuest. <http://www.edsupport.cc/mguhlin/projectweb/copyright/index.html>. 上網日期：2001/09/01.
4. Harper, G. (2001). Copyright Law in Cyberspace. Scenarios addressing ownership, fair use, vicarious liability and “Cybersquatting” (Trademarks).  
<http://www.utsystem.edu/OGC/IntellectualProperty/cprtindex.htm>.  
上網日期：2001/09/21.
5. Horton W. (2000). Designing Web-Based Training.
6. King, C. G.(2001). Students' Expectation of Privacy: Legal and Ethical Considerations. In ETHICOMP, 2001: "Systems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 Poland.
7. Moorhead State University (2000). <http://www.mnstate.edu/library/instruct/copyrt2.htm>. 上網日期：2001/09/06.
8. Porter et. al. (1994). [http://www.canadianheritage.gc.ca/culture/brdcstng/pubs/ihac\\_e.pdf](http://www.canadianheritage.gc.ca/culture/brdcstng/pubs/ihac_e.pdf). 上網日期：2001/09/01.
9. U.S.Copyright Office. (2001). U.S.Copyright Off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http://lcweb.loc.gov/copyright>. 上網日期：2001/09/01.
10. TATSUMI, T., MAENO, J., KUSUMOTO, N., & HARADA, Y. (2001). Who can own and use his/her history of WBT? In ETHICOMP 2001, Poland.
11. Walther, J. H. (1999). Change in the Age of Technology: A New Look at Licensing and Copyright fo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ERIC Digest. ED435382.  
<http://jurist.law.pitt.edu/index.htm>
12. 王大中(2001)：減輕書包重量減不了填鴨的教育與童年—看中美兩地的電子書包發展。載於數位觀察者網站。<http://www.digitalobserver.com/51-60/60/wang.htm>。上網日期：2001/09/06。
13. 王志平(2001)：電子商務導論。台北：知城數位科技。
14.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2001)：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http://www.rdec.gov.tw/misgw/law/d2.html>。上網日期：2001/09/02。
15. 李孟壕(2000)：「敲開」數位落差的藩籬。載於數位觀察者網站。  
<http://www.digitalobserver.com/41-50/45/lee.htm>。上網日期：2001/09/11。
16. 周天等合著(2000)：數位科技與法律。書泉出版社。

- 17.林宜隆(1998)：網路使用的犯罪問題與網路安全管理之探討。警大學報，第 32 期。
- 18.林宜隆(1999)：利用學術網路犯罪問題之探討及避免受侵害之防制。教育部委託研究計劃。
- 19.林宜隆(2000)：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 20.林宜隆等著(2000)：網路犯罪的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9-2815-C015-003H)
- 21.林宜隆等著(2001)：網路社會中犯罪問題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31 卷第 6 期，總 136。
- 22.林宜隆、黃讚松(2001)：網路犯罪學之探討。警大學報，第 38 期。
- 23.信義法律事務所(1999)：資料庫之保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
- 24.教育部(2001)：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
- 25.教育部(1998)：國中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教學指引。教育部。
- 26.教育部(2001)：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課程總綱綱要。載於 <http://www.cur9.wfsh.tp.edu.tw/課程綱要/write/0005.htm>。上網日期：2001/09/11。
- 27.張真誠、林祝興和江季翰(2000)：電子商務安全。台北：松崗。
- 28.張基成(2002)：知識分享與網路學習社群。載於：台大教與學電子報，第五期。台大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http://edtech.ntu.edu.tw/epaper/910810/prof/prof\\_1.asp](http://edtech.ntu.edu.tw/epaper/910810/prof/prof_1.asp)。上網日期：2001/09/02。
- 29.孫建平(2001)：A study of faculty perceptions of leadership styles and job satisfaction in selected institution in Taiwan. Dissertation of Clark Atlanta University (unpublished).
- 30.康春枝(2000)：培養中小學師生資訊素養之實際--以高師大附中為例。<http://www.ntnu.edu.tw/ace/new/2-7.htm>。上網日期：2001/09/02。
- 31.章忠信(2001a)：著作權筆記網站。<http://www.copyrightnote.org/host.html>。上網日期：2001/09/06。
- 32.章忠信(2001b)：著作權大哉問(一)。台北：書泉出版社。
- 33.章忠信(2001c)：著作權大哉問(二)。台北：書泉出版社。
- 34.章忠信(2001d)：著作權大哉問(三)。台北：書泉出版社。
- 35.章忠信(2001e)：著作權大哉問(四)。台北：書泉出版社。
- 36.陳文典、黃茂在(2001)：由國民中小學課程目標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教學與評量。載於 <http://www.iest.edu.tw/announce/9teach/8.htm>。上網日期：2001/09/01。
- 37.(2001)：由教學模組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教學。載於

- <http://www.iest.edu.tw/announce/9teach/7.htm>。上網日期：2001/09/21。
38. 陳仲嶙(2001)：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民、刑法的縱橫交錯。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網頁。<http://www.is-law.com>。上網日期：2001/09/01。
  39. 陳適庸(2001)：陳適庸律師事務所網頁。<http://dir.yam.com/com/service/lawyer/lawfirm/index2.html>。上網日期：2001/09/01。
  40. 黃怡騰(2001)：著作之合理使用案例介紹。載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印。著作之合理使用案例介紹。
  41. 黃茂在、陳文典(2001)：由教學模組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教學。載於 <http://www.iest.edu.tw/announce/9teach/7.htm>。上網日期：2001/09/01。
  4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0a)：著作權小百科。ISBN 957-02-3640-X。
  4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0b)：認識著作權(第一冊)。ISBN 957-02-3551-9。
  4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0c)：認識著作權(第二冊)。ISBN 957-02-3552-7。
  4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0d)：認識著作權(第三冊)。ISBN 957-02-3553-5。
  4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1a)：校園著作權之相關問題。<http://www.moeaipo.gov.tw>。上網日期：2001/09/01。
  4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1b)：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關於著作權擴大保護之說明與因應。
  4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1c)：網路著作權相關問題。
  4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1d)：網路咖啡店涉及之著作權議題。
  50. 蔡美智(2001)：紛飛在網路上的是是非非--談網路誹謗與公然侮辱。<http://www.crime.org.tw/data01-a0501.html>。上網日期：2001/09/02。
  51. 謝穎青等(1997)：資訊生活的法律智慧。二一世紀法律智慧百科系列第25冊。台北：月旦。
  52. 資策會(2001)：[stic.iii.org.tw/05-01.htm](http://stic.iii.org.tw/05-01.htm)。上網日期：2001/09/06。
  53. 劉清景、施茂林和林崑城(1981)：最新六法全書。台南：大偉書局。
  54. 簡榮宗(2001a)：紛飛的網路謠言--談網路言論自由的界限。載於數位觀察者網站。<http://www.digitalobserver.com/51-60/55/reader.htm>。上網日期：2001/09/01。
  55. 簡榮宗(2001b)：淺論網路上個人資料之保護。載於台灣法律網網站。<http://www.lawtw.com/cgi-bin/dbboard/>。
  56. 羅德興(2001)：電子商務課程教材教案之設計。中華技術學院社區電子商務研習營，22~33頁。

### 表一與附件一之參考書目

- 1.白蕙華(1996)：青少年必備法律常識。台北市：漢湘文化出版。
- 2.周 天(2002)：網路法律高手。臺北市：書泉。
- 3.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2001)：e世代心理學 e-psychology。臺北市：桂冠。
- 4.張旭政(2000)：兒童與青少年法律小百科1。臺北市：文經社。
- 5.張旭政(2000)：兒童與青少年法律小百科2。臺北市：文經社。
- 6.鐘明通(1999)：網際網路法律入門 電腦族的第一本法律書。臺北市：月旦。

## 附件一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各子單元之腳本或練習活動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腳本或練習活動
1、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高)	<p>至賢最近越來越喜歡用電子郵件了，每天放學回到家第一件事就是上網收 E-mail，再將好看或是好笑的文章轉寄給朋友。可是今天奇怪的事情發生了，有一封信標題是「I Love You」，至賢還想說是誰寄的，就將附檔打開，可惜什麼都沒看到。至賢心想不太對，可能是中毒了，趕快用掃毒軟體清除掉，不然電腦裡頭的重要資料就有可能被刪除了。</p> <p>隔天，至賢把這件事情告訴好友小方，兩人想惡作劇，便計畫將這病毒送到網站上，這樣凡是上過那個網站的人都會中毒。刑法第 352 條第二項規定毀損文書罪：「干擾他人電磁記錄之處理，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電腦病毒往往會造成電腦中的資料毀損或消失，所以散播電腦病毒構成「毀損文書罪」。而且，對於他人的損失也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2、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高)	
3、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受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帳號及密碼。(中)	<p>洋宇自從接觸電腦以後，就對電腦非常的著迷，不論是硬體或軟體的管理，都非常有興趣且熱中於學習也因此，學校的電子計算機中心在甄試系統管理工讀生的時候，洋宇當然脫穎而出，順利考取系統管理的工讀生。</p> <p>在學習電腦系統在管理時，偶而可以看到同學們利用學校網路時的狀況，甚至是帳號或密碼的紀錄。最近他還學到用「特洛伊木馬」的程式，可以入侵別人的電腦，直接看到別人的帳號或密碼。</p> <p>班上的小智玩「天堂」遊戲是出名的厲害，洋宇非常羨慕，因此放學後，洋宇便偷偷放了一個「特洛伊木馬」在小智使用過的電腦中，得知帳號和密碼後，便將小智所得的「天幣」轉了一大半到自己的帳號下面。</p> <p>小智隔天再玩「天堂」的時候，發現了自己的天幣少了一大半。</p> <p>洋宇的行為可能構成刑法 323 條的準用 320 條的竊盜罪、339-3 詐欺罪</p> <p>還有負擔小智的民法上 184 條損害賠償責任及個資法 34 條。</p>

<p>4、無故將帳號借給他人之使用。 (低)</p>	
<p>5、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中)</p>	
<p>6、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低)</p>	<p>明通對班上的姍華很有好感，但是一直不敢對姍華表示。最近他發現姍華的抽屜裡常常會有包裝精美的小禮物，因此懷疑有第三者想要追求姍華。為了知道是誰在暗中較勁，他到處打聽姍華的電子郵件帳戶密碼。隔天早上一大早就到學校，偷偷打開姍華的電子郵件信箱，讀取姍華的電子郵件。</p> <p>明通的行為可能構成刑法三百一十五條妨害書信秘密罪：「無故以開拆以外的方法窺視他人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p>
<p>7、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件、連鎖信或無用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中)</p>	<p>佩香打開 e-mail，一堆不認識的人寄莫名其妙的信來，結果是一大堆廣告信，不僅佔用連線時間，花時間清理信箱，一整天心情不好……。</p> <p>在我國還沒有針對「亂發垃圾郵件」的行為相關的規範，不過業者之間已經漸漸有自我的約束，通常是針對濫發廣告信的人，網路服務業者會取消他使用這個帳戶的權利。在美國，則是有專門的法律來規範，通常對於亂發廣告信的人，可以處罰每則 50 元美金的賠償。</p>
<p>8、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低)</p>	<p>阿哲平常就喜歡上網，尤其愛逛逛網路上的討論區，看看別人對事情的看法，他自己也很喜歡張貼發表自己的意見。一天，阿哲在學校與隔壁班徐強為了打掃校園的事情起了爭執，兩人互相對罵，誰也不讓誰。阿哲回到家裡後，越想越生氣，「以為我好欺負，一定要徐強好看，」因此他便到網站上的討論區張貼文章。</p> <p>內容寫到：「徐強自己的打掃工作不做完，硬要別人代替他做，被老師抓到還想當莊孝維，真是太過份了。」阿哲氣不過，甚至寫道：「平日喜歡欺負班上的同學時常向◇◇◇勒索去 PUB，考試還作弊，更經常偷東西，真是比畜生還不如」。</p> <p>寫完以後，阿哲很滿意的關掉電腦。幾天後，因為徐強在學校是非常活躍的學生，透過網路一傳時，十傳百，很快的全校老師和同學都知道了。徐強的父母親知道了非常生氣，要學校一定要查出誰是始作俑者。</p> <p>刑法 310 條規定毀謗罪：</p>

	<p>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設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p> <p>因此，阿哲將自己不滿的情緒發表在網路上，就前半部而言，並不違法。但是他後來又刻意多寫的部分，並非真實，且涉及徐強個人私德，對於徐強來說是名譽的損害，因此觸犯了「誹謗罪」。</p>
9、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高)	